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25	莱美科技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众环审字(2022)0214058 号《审计报告》，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一）详细关联事项：

2022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3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 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时0分

（三）登记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联系电话：159-0672-3222；联系人：蒋谨繁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